

2024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一批)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均需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及其附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提交成功后打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并不予资金支持。所有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出口（进口）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明细附表，具体纸质材料需与附表对应。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推动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一、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一）-1条进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苏州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报汇总表》兑付，免企业申报。共保保单应区分所有承保企业各自分担的保费金额。

二、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二）条支持企业增强应对汇率风险能力项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分局提供的企业名单兑付，免企业申报。

三、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三）-1 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企业，需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申报企业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关联公司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每家企业年度申请项目数量最多不超过 8 个，其中认证项目不超过 2 个，审核后支持金额低于 1000 元的项目不予支持；对不同类别项目，采用定额、最高限额及按比例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

项目申报需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将“资金拨付申请表”输出打印，并汇同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按顺序整理，每个项目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每个项目均须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或公章。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无翻译件不予以受理。外文发票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各具体项目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1. 境外展览会项目

（1）与展方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展位确认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2）如企业独立参加境外展览，还需提供境外展方邀请函及与展方确定展位的有关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复印件。

(3) 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打印页）复印件。

(4) 参展人员的社保核定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5) 如申请大型展品回运费，应附回运费发票、展品图片、海关报关资料。

其他说明：①境外展览会，指在境外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②企业填报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时，须填写该展览会的正规全称；③申请境外展览会项目，须具有组展方的邀请文件，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汇、出境等相关业务手续；④新兴市场为南拉美、非洲、亚洲（不含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香港）、大洋洲（不含澳大利亚）、欧洲（不含安道尔、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瑞士、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英国）；⑤如拥有两家以上公司的法人参展，可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交保单位营业执照和交保单位社保单；⑥如省内母（子）公司人员参展，无法提供申报单位社保的，可提交工商股权登记证明及母（子）公司社保单；⑦外籍（含港澳台）参展人员可提交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⑧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交退休证和含申报单位名称的个税单；⑨大型展品特指体积在1立方米且重量在1吨以上的展品。

2. 产品认证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2) 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证书(报告)所在网址。

(3) 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其他说明：①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产品认证不包括国家规定必须进行的强制性认证；②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③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④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认证。

3. 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1) 专利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所在网址。

(2) 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签定的涉外专利申请代理合同(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 PCT 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即 105 表)、国家检索通知书(即 202 表); 如通过境外机构直接申请的专利项目, 应提交办理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申请,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其他说明：①境外专利申请项目是指中小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②境外专利申请项目只对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

费、注册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不予支持；③境外申请专利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专利内容。

4. 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1) 境外商标的注册文件、标识和所在网址。

(2) 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的合同复印件。

其他说明：①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予以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②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

四、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三）-2 条国内重点展会补贴的企业，需提供：摊位确认文件，收费通知，发票，付款凭证。

五、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四）-1 条支持扩大奢侈品、高端食品、医疗保健品、母婴用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等消费品进口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 2023 年消费品一般贸易进口报关单及相应“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放行结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其中申请“支持优化通路”项目报关单中须体现“入境口岸”为苏州相关口岸，纸质材料需与附表顺序保持一致，并提供附表电子档，折算汇率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2. 项目申请报告（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期内进口情况、继续扩大消费品进口、优化进口通路等方面的工作及打算，并说明本企业近三年有

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六、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四）-2条省级进口贴息的企业，需提供：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并说明本企业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2. 《2024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需与纸质版保持一致）；3.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4.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进口日期以进口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为准。如是电子报关且报关单上无签发日期的，需提供签有批准日期的关税申报表或免税单或海关缴款书复印件。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或消费使用单位；5.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

用单位,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6.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文件加盖财政和商务部门公章。

十、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六)-1条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监管场所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相关证明(如产权使用证明、合同等)或海关部门出具的监管场所等级证书;2.入驻企业清单及营业执照(需标注企业入驻年份);3.入驻企业2023年度跨境电商实绩明细表及证明材料;4.配套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所运营、通关物流、技术支持、孵化培训等配套服务内容的图文介绍;5.与2023年度入驻企业签订的商务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6.2023年度相关软硬件建设投入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十一、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六)-2条公共海外仓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商务部门认定文件;2.服务本市跨境电商企业清单(需标注服务企业起始年份)、营业执照、被服务企业简介;3.与本市跨境电商企业签订的商务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4.公共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报关清关、仓储物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公共服务内容的图文介绍;5.2023年度海外仓建设投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委托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垫付海外仓相关建设费用的,审计报告中需包含委托建设合同,境外子公司的建设投入支出证明材料,申报主体向境外子公司的付款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

等内容（申报主体支付的代建费用与境外子公司的建设支出证明材料需对应）。

十二、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六）-3 条独立站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独立站所有权证明材料：域名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或其他合理证明材料建设独立站相关证明材料；2.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证明材料；3. 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站介绍（需包含 DTC 品牌名称、独立站网址和网页截图、独立站经营规模及用户数量）、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综合投入等内容；4. 2023 年度相关建设投入、（云）服务器租赁、宣传推广等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十三、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七）-1 条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如认定文件或新闻报道等）；2. 服务的企业清单（需标注服务企业起始年份）；3. 服务企业 2023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证明材料；4. 2023 年度建设投入及场所运营费用（含场地租金等）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十四、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七）-2 条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奖励和平台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2023 年跨境电商专业服务营收情况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2. 服务的本市跨境电商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及付款财务凭证）；3. 服务企业 2023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证明材料；4. 专业服务（产品、解决方案等）证明材料（专业服务对外推

介材料、演示视频、系统实现功能截图、产品认证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服务场景图片资料、典型服务案例证明材料等);

5. 专业服务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证明材料;
6. 专业服务能力建设证明材料;
7. 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业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8. 申报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的企业还需另外提供: (1) 申请报告(包括综合服务平台介绍、服务类型、发展成效和发展规划等内容); (2) 2023 年度平台建设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十五、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七)-3 条高水平跨境电商专题活动补贴的单位, 需提供: 1. 会议、展会、论坛、比赛、培训等举办相关证明材料: 会议介绍、会议议程、会议成效等; 参会嘉宾名单、参会企业名单及签到记录、活动照片等; 培训企业(人员)清单、培训课程、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相关费用(如场地费、宣传费、培训讲师费、会务费等)支出证明材料(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十六、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八)-1 条跨境电商 B2B 出口奖励的企业, 1. 采用 9710、9810 出口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相关数据统计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 需提供: (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监管代码为 9710 和 98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金额汇总表; (2) 相关投入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 软硬件投入, 宣传推广费用等。 2. 按照《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B2B 出口统计办法》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

业务的，需提供：（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证明；（2）相关投入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软硬件投入，宣传推广费用等。

十七、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八）-2 条跨境电商 B2C 出口奖励的企业，1. 采用 1210、9610 出口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相关数据统计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需提供：（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监管代码为 9610 和 12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金额汇总表；（2）相关投入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软硬件投入，宣传推广费用等。2. 按照《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 B2C 出口统计办法》开展跨境电商 B2C 出口的，需提供：（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苏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证明；（2）相关投入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软硬件投入，宣传推广费用等。

十八、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八）-3 条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展销业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监管代码为 9610 和 12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金额汇总表。2. 相关投入的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用，软硬件投入，宣传推广费用等。

十九、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九）条跨境电商示范试点奖励项目，根据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文件进行兑付，免企业申报。

引导服务贸易量质提升项目

二十、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2条服务贸易出口信保补贴项目,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苏州市进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申报汇总表》兑付,免企业申报。

二十一、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3条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技术特色、资源优势、管理体制等);2.相关服务业务合同和平台建设投入(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支出凭证(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等);3.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业务运营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服务企业名单、主要绩效等)和资金预算及投入情况;4.平台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5.获奖证书等荣誉证明。同一具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享受补助不超过三年。

二十二、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一)-2条重点服务外包在岸业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服务外包企业在岸业务补助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发展情况,所从事的在岸外包业务是否属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中的业务;2.2023年度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3.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收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4.2023年度服务外包在岸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5.2023年度服务外包在岸执行额截图(请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统计查询一栏中打印,日期选择为2023

年1月1日-2024年1月1日); 6. 经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复印件)。

二十三、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一)-3条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 1. 平台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 2. 证明平台自身实力的相关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等; 3. 项目资金管理合规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审批、项目公示、项目决算流程等; 4. 平台覆盖面的相关证明材料: 平台服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名单、相关企业依托平台开展业务的合同、发票、收款回单等; 5. 平台公益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相关服务市场价格和平台价格的情况说明, 受惠企业关于平台公益性情况的说明等; 6. 平台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 平台服务企业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情况等; 7. 平台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申报材料(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需胶装成册, 正面和书脊需印有年度、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如果是多册需在正面和书脊印顺序数字。同一具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享受补助不超过三年。

促进外资提质增效项目

二十四、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二)条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办补贴的企业, 需提供: 1. 申报企业申请书(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1）企业基本情况；（2）管理或服务对象的数量、层级、区域和种类，及实际履行功能运作状况；（3）对照有关认定条件及资金享受条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符合条件的声明；（4）扶持资金计划用途；（5）母公司在省内设立的其它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享受的省级外资总部扶持政策情况；（6）明确提出申报资金要求。

2. 202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书。

3. 申报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及累计出资证明复印件。非独立法人企业应提供所属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累计出资证明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暂未出具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并由地方商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应及时补齐）。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暂未出具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母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或其他母公司 2023 年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下限金额的证明文件。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应及时补齐）。

6.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授权书（复印件）。

7. 申报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外企业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纳税证明或人员社保记录或经营合同或制造业生产场地证明、或开票记录等）。

8. 与被管理企业发生管理或共享服务关系相关的最近一年往来凭据。其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管理对象、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共享服务对象为境内分

支机构的，应增加提供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9. 申报企业近 1 年信用处罚情况（列明何时受何处罚，加盖企业公章）。10. 能级提升证明。功能性机构升格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提供省认定文件以及地方商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功能升级实施情况说明。11. 补充说明。若与认定时相比，存在母公司授权书更新、投资管理架构变化的，应提供最新投资管理架构图、母公司授权其管理境内外企业的证明文件及被管理的境内外企业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12. 各级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中，1-9 项材料为必需材料，10-12 项材料视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提供）。

二十五、申请市级外资总部政策开办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 申报企业申请书。2. 202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书。3. 申报企业最新营业执照及累计出资证明复印件。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6. 申报企业母公司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授权书复印件。7. 申报企业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管理或服务的境内外企业正常运营的佐证材料。8. 与被管理企业发生管理或共享服务关系相关的最近一年往来凭据。9. 申报企业近 1 年信用处罚情况。10. 能级提升证明。11. 补充说明。12. 各级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中，1-9 项材料为必需材料，10-12 项材料视企业实际情况提供。材料具体要求参照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

部和功能性机构开办补贴申报细则)。

二十六、申请市级外资总部政策能级提升奖励的企业(仅针对地区总部),除提供第二十五条 1-9 项材料外,另需补充提供:1.在申报企业申请书中阐明本企业 3 年开办奖励领取情况,及能级提升情况。2.管理职能扩大至亚洲(太)区或更大区域满一年的佐证材料(可为往来凭据、母公司授权书等)。3.本地总部办评议意见。

二十七、申请市级外资总部政策功能叠加奖励的企业(仅针对功能性机构),除提供第二十五条 1-9 项材料外,另需补充提供:1.在申报企业申请书中阐明本企业 3 年开办奖励领取情况,及功能叠加情况。2.叠加功能履行满一年的佐证材料(可为往来凭据、母公司授权书等)。3.本地总部办评议意见。

二十八、申请市级外资总部政策综合贡献奖励的企业,除提供第二十五条 1-9 项材料外,另需补充提供:1.在申报企业申请书中阐明本企业 3 年开办奖励领取情况,及 2022、2023 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应能证明企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 亿元且增速在 10%及以上)。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3.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前三个年度完税证明。

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进消费项目

二十九、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五）-1 条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奖励项目，根据国家、省、市商务部门认定文件进行兑付，免企业申报。

三十、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五）-2 条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国家、省级和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示范试点的相关证明材料；2. 项目建设报告（包括：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的发展现状和主要经济指标；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投资明细；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的示范意义和可复制性）；3. 2023 年度项目软硬件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三十一、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五）-3 条高水平电子商务专题活动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会议、展会、论坛、比赛、培训等举办相关证明材料：会议介绍、会议议程、会议成效等；参会嘉宾名单、参会企业名单及签到记录、活动照片等；培训企业（人员）清单、培训课程、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及相关佐证材料；2. 2023 年度培训相关费用支出（如场地费、培训讲师费、宣传费、会务费等）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三十二、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五）-4 条品牌电商企业发展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 店铺运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2. 电商头部平台年度或全年月度销售额及排名证明材料，以及纳入社零统计的证明；3. 年度电商业务收入明细账及专项审计报告（申报单位需接受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系统数据的现场审计）。

三十三、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七）-1 条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2. 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正本），包括申报单位情况、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入（含明细及对应不含税金额等）及资金支付执行情况等内容；3. 已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4. 项目资料（根据项目类别、扶持内容选择提供）：

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项目：（1）标准托盘租赁发票、租赁合同、租赁清单（标明型号）等；（2）标准化改造费用清单、费用发生原始凭证等，包括：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配送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月台、货架、叉车、笼车、运输车辆、管理信息系统等标准化更新；（3）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协议；（4）业务介绍资料等。

商贸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1）企业信息简介；（2）提升改造前后功能适用对比情况；（3）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适用情况；（4）平台服务行业/企业社会经济效益情况；（5）平台用户（入驻企业）数量及主要用户（大客户）相关合作协议；（6）服务用户经营推广典型案例（5个以上）；（7）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配送发展项目：（1）“一对多”服务商贸企业、社区门店、镇（村）服务点等名录清单；（2）“一对多”服务协议；（3）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制度；（4）配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便利店、镇（村）服务点等合作协议、费用结算凭证；（5）物流配送智能化设备设施清单；（6）物流配

送智能化实现途径；（7）共同配送统计表（附表）。

冷链配送项目：（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全程冷链配送实现情况报告；（3）全程冷链经营规模、服务范围及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说明；（4）全程冷链配送改造费用清单、费用发生原始凭证等，包括：仓库、配送中心、零售门店等配送设施的改造，月台、货架、叉车、笼车、运输车辆、管理信息系统等设备更新。

三十四、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七）-2条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奖励的单位，需提供：

老字号集聚区：依据江苏省商务厅或商务部公布的老字号集聚街区名单进行兑付，免企业申报。

老字号直营连锁：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已发生费用的明细汇总表，包括相关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3. 项目申报单位近2年纳税证明；4. 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证明材料（如中华老字号信息系统企业信息及年报填报情况、参与促消费活动等）；5. 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明。

老字号展会特装：1. 展会主办方文件；2. 展位确认文件；3. 市老字号协会确认参展证明文件；4. 项目申报单位近2年纳税证明；5. 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证明材料。

老字号创新发展：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3. 已发生费用的相关发票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4. 项目申报单位近2年纳税证明；5. 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工作证明材料（如中华老字号信息系统企业信息及年报填报情况等）；6. 老字号原址证明材料或博物馆（陈列馆）、历

史文化教育基地、对外文化交流基地建设区县级以上相关认定证明文件（根据项目类别、扶持内容选择提供）。

三十五、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八）-1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建奖励项目，根据苏州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苏州市第二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通知》（苏便民圈办〔2023〕2号）公布的名单兑付，免建设主体申报。

三十六、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八）-2条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奖励的企业，需提供：具有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有效协议或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三十七、申请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八）-3条引进大型商贸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年度审计报告；2.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A\B\M档）；3.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4.区统计部门出具的限额以上单位入库列统证明。

三十八、申请会展业政策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新设立机构成立当年在本市举办展会的证明文件（包括展览总结报告、展会备案证明、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等）；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3.2023年企业所得税、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当年度完税证明、当年度收入明细账（含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4. 2023 年度开票收入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5. 其他可以证明该机构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材料。

三十九、申请会展业政策会展领军企业奖励的企业, 需提供: 1.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 2. 2023 年企业所得税、12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当年度完税证明、当年度收入明细账 (主营会展业务收入); 3. 2023 年度会展业务开票收入明细、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 4. 其他可以证明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佐证材料。

四十、申请会展业政策高层级展览项目奖励的企业, 需提供: 1. 展会举办情况总结报告 (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 高层级展览项目的证明文件, 比如: 入围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 100 强名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 100 强名单、由世界 500 强企业、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 (学会) 等举办的国际性会展项目等; 3. 永久落户苏州的证明材料, 包括不限于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在苏举办 2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每年的展会场租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等)。

四十一、申请会展业政策高品质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 需提供: 1. 展览总结报告 (须说明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等数据); 2. 展会备案证明; 3. 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

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四十二、申请会展业政策产业深度融合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展览总结报告（需说明是否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等数据）；2.展会备案证明；3.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四十三、申请会展业政策国际专业展览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展览总结报告（须说明项目总投资、展览收入、展位数量、本地举办届数、境外展商等数据）；2.展会备案证明；3.展会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4.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采购商名录、展馆租赁实付费用发票及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协议等；5.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6.境外展商名录（包括摊位号、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护照或其他境外证件号码、护照或其他境外证件复印件等）。

四十四、申请会展业政策高水平会议论坛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会议总结报告（包括会议基本情况、主导方向、

重点议题、重要人物、时间地点、主承办方、会议规模（会议人数、住宿安排）、会议投入和本地举办届数等信息）；2. 会议组织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等；3. 会议场地租赁协议（合同）、本市正规经营性会议场地实付租金发票（如场租含在其他费用内一并开具的，应做好备注）；4. 参会嘉宾名录，参会代表人数证明（例如参会人员签到表）；5. 本地酒店出具的住宿清单（含人数、晚数），单、标间须有标注；6. 有多个主办、承办单位的，应提供申报委托书。

四十五、申请会展业政策国际会展认证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 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付款凭证、实付费用发票等相关合法证明；2. 展会、展馆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权威机构认证或会议项目取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的证书、中文译本和所在网址等相关证明；3. 固定举办的展会和会议证明材料（包括在苏连续举办三届或以上的证明文件，例如往届相关的新闻报道、备案登记、租赁合同等）。

四十六、各级商务部门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它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